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2】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推免评审小组（7-13人，且为单数），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或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2-3名教授代表等组成，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学院推荐名额的分配、基本推荐条件、推荐名单的审定等。

成立推免监督小组（3-5人，且为单数），由党委书记、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分配原则为基准，综合考虑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

人才培养成效及学校认定的优先发展学科(专业)等相关因素,确定学院推荐名额分配。

国家专项计划(支教团、补偿计划等)名额由学校相关部门分配。

三、基本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 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5. 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6. 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未通过课程。

四、综合成绩

推免生按照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加权平均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相加组成。其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85% + 全面发展成绩*15%
加权平均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为:

加权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全面发展成绩是指学校教育过程中培养形成的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及潜在的研究性、创造性、实践性能力等，主要由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及其他方面三部分组成。全面发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五、全面发展成绩指标体系

（一）学术专长

学术专长：由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及高质量论文两部分组成。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原则上指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的奖励（详见附件 1）。高质量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详见附件 2）。学院对学生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问题，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制，即每人仅提供 1 个作品参评，考核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申请者须通过学院考核方可计分。具体成绩指标见附表。

（二）文体特长

文体特长：由体育竞赛及文艺竞赛两部分组成。体育竞赛原则上指主力成员参加国内外高水平体育竞赛并获得相应的奖励（详见附件 1、附件 3）。文艺竞赛原则上指主力成员参加国内外高水平文艺竞赛并获得相应的奖励（详见附件 1、附件 3）。团委和体育部分别对学生文体特长进行审核鉴

定，通过团委、体育部和学院审核方可计分。具体成绩指标见附表。

（三）其他方面

参军入伍：党委武装部对学生参军入伍情况进行审核鉴定（详见附表），通过党委武装部和学院审核方可计分。

国际组织实习：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各类项目。

活动及奖励：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期 3-12 个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及社团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团活动及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指由国家教育部或其他部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或其他群团组织官方组织评选的全国性的各类奖项；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局，省工会、团省委及其他群团组织官方组织评选的全省的各类奖项；东北林业大学官方评选的各类奖项。

外语能力：英语水平达到相应国家标准（高考非英语考生达到相应语种国家标准）。

具体成绩指标见附表。

六、其他

（一）转专业学生应在转入专业申请推免；由学校（学院）根据正式协议派出对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在我校学习期间取得各项成绩进行排名，交流期间各项成绩不纳入推免范围。

（二）推免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初开始，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学院协同组织实施。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名。

2.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报名学生的报名资格、综合成绩进行审核，并按综合成绩排序，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推免排序。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3. 学院对于确定的拟推荐名单无异议后，将推荐决议和推荐学生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三）学生对推免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推免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监督小组或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推荐单位。

2. 学院推免监督小组按照《推免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根据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相应处理。

3. 学院推免监督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将复议情况汇总，由推免监督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日期内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结论应在推免名单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5. 若在学校公示期内申请复议，可直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

（四）研究生支教团、支林计划、重点建设学科、“2+3”辅导员等推免工作由相应牵头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负责组织实施。

（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务处报拟录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并建议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 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且毕业前未解除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4. 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
5.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计算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如国家政策有调整，学校将按照国家要求适时做出调整。

七、本细则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